**卫检实验室安全管理守则**

一、实验室管理员、实验指导老师、上实验课的学生，要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市、学校颁布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，认真执行操作规程，不违章作业。必须牢固树立《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》的思想，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流程，防止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二、指导老师必须对进入实验室做实验的学生进行安全和环境保护教育，提出具体要求，使学生了解实验室的规章制度，了解各种药品、试剂的特性，掌握取用方法，做到安全操作。

三、在使用实验仪器设备时，必须在上课老师的指导下进行使用，实验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正确操作，开机后检查设备运行状态，有问题及时停机并切断电源，报告安全员等后处理，实验过程中指导老师不能随便离开实验室。

四、实验结束后，实验指导老师应要求督促学生关闭所使用仪器设备，切断电源，学生离开后，实验指导老师与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一起对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、水、电、门窗等防护设施进行认真检查，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。

五、实验室使用电量不允许超过额定的负荷，干燥箱、培养箱等仪器功率大，使用时必须有指导老师在场监管。使用高压灭菌器等隐患较大的设备，应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制，严禁无证人员操作。

六、实验室内严禁吸烟，动用明火。使用酒精、石油醚等低熔点易燃液体，必须远离明火，保持良好的通风。

七、实验中产生的有害废液或废渣，严禁倒入水池或下水道，对废酸、碱，需中和后交给动科院安全管理员。

八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守则，不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工作不负责任，以致造成事故的必须追究责任。